

## 國際線旅客禮遇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62 年 6 月 29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(62)字第 04547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63 年 9 月 16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(63)字第 06385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64 年 1 月 18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(64)字第 00446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67 年 10 月 30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(67)字第 07786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71 年 4 月 19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(71)字第 02745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26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(83)字第 01094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5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(84)字第 09616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3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(86)字第 01095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0960005885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09700387951 號函修正第 5 點、第 6 點  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0980022784 號函修正第 6 點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041400062 號函修正

一、為遵循國際禮儀，維護機場安全，有關國際線旅客禮遇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規定禮遇分為下列四種：

- (一)國賓禮遇：指禮車進出機坪接送，並由國賓接待室直接入、出國。
- (二)特別禮遇：指由公務門入、出國。
- (三)一般禮遇：指經由公務檯入、出國。
- (四)商務禮遇：指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（以下簡稱航空站）提供專人引導與陪同，辦理相關入、出國通關手續。

三、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國賓禮遇：

- (一)國家元首、副元首。
- (二)總理、首相或相當職級貴賓。
- (三)應我國中央政府邀請，需予國賓禮遇之貴賓。
- (四)以上各款人員同行之配偶。

四、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特別禮遇：

- (一)外國駐我國大使、公使與特使、部長或相當職級官員。
- (二)應我國中央政府邀請，需予特別禮遇之貴賓。
- (三)中央政府三級機關以上正、副首長及武官上將階或相當職級官員。
- (四)我國駐外大使、公使、特使或相當職級官員。
- (五)省主席及直轄市市長。
- (六)以上各款人員同行之配偶。
- (七)其他依法規應予隱密保護或安全維護之對象。

五、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一般禮遇：

- (一)中央級民意代表。

- (二)應我國中央政府邀請來我國之重要貴賓。
- (三) 以上各款人員同行之配偶。

六、禮遇之申請，應由下列機關或個人為之：

- (一)國賓禮遇由外交部或相關部、會申請。
- (二)特別禮遇由有關院、部、會、省、直轄市及相當之機關申請。
- (三)一般禮遇：
  - 1. 中央級民意代表由其所屬中央機關申請。
  - 2. 應我國中央政府邀請來我國之重要貴賓由邀請之中央主管機關申請。
- (四)商務禮遇由受禮遇者本人或其委任人申請，並應繳交費用。

七、禮遇申請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國賓禮遇、特別禮遇及一般禮遇申請應敘明入、出國航班及時間，並檢附禮遇名單，記載單位、職稱及中（英）文姓名，於預計入、出國三個工作日前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申請。
- (二)商務禮遇申請，應敘明入、出國航班及時間，並檢附禮遇名單，記載中（英）文姓名、國籍、護照號碼及出生年月日，於預計入、出國三小時前向航空站申請。
- (三)第一款申請國賓禮遇、特別禮遇或一般禮遇，得一併申請下列事項：
  - 1. 國賓禮遇：國賓所攜之行李禮遇驗放及護照之查檢准予派員代予查驗。
  - 2. 特別禮遇：貴賓所攜之行李禮遇驗放及護照之查檢准予派員代予查驗。
  - 3. 一般禮遇：貴賓所攜之行李禮遇驗放及護照之查檢經由公務檯查驗。
- (四)第二款商務禮遇申請之受理，航空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。

八、申請禮遇機關對其申請之禮遇對象及負責接待人員，因禮遇致發生影響安全或不法情事者，應負相關法令責任。

九、商務禮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航空站得不同意禮遇之申請或停止禮遇之執行：

- (一)禮遇對象因案待查。
- (二)不宜繼續執行禮遇之情形。
- (三)航空站設施無法配合。

十、航空站基於業務需要，對於合乎禮遇之對象得逕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辦理禮遇。

十一、兩岸航線旅客禮遇作業準用本規定辦理。